

“工资”争议怎么解决？ 我市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工作大半年后离职了，还能不能领取原单位的年终奖？单位和个人，对绩效考核制度的理解各执一词怎么办？在11月30日下午举行的第四届“中国·宁波劳动争议预防与治理论坛”上，围绕“工资”这个主题，我市发布了2018年宁波市十大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十大案例涉及：用人单位通过规章制度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需合

理合法；用人单位不得擅自用绩效奖金发放的自主权；年终奖的发放时间和条件单位不可随意定；病假工资的发放；劳动者应对加班事实承担一定的举证责任；用人单位随意安排劳动者待岗，应当按原定工资标准支付待岗期间工资；用人单位停工停产后，应当继续支付基本生活费；建筑工地工伤职工的停工留薪期工资标准如何确定；不定时工作制劳动者

未休年休假是否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劳务派遣劳动者该如何主张劳动报酬等。

涉及“工资”的争议往往和普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一旦处理欠妥，极易引发恶性事件。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至11月，我市两级仲裁机构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案件10831件，涉及劳动者16275人，其中涉及劳动报酬的案件为3224件，占案件受理总量的近三成。仲裁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随着宁波“无欠薪”等整治欠薪工作的开展，单纯拖欠工资的劳动争议案件正逐年减少，但是同时，有关绩效奖金、销售提成、加班工资等特殊工资争议则逐渐增多；还有部分企业因不了解劳动者医疗期、停工留薪期等特殊时期的工资支付标准，误读有关停工停产的法律规定，存在违法支付工资的情形。

“关爱阳光家园”活动在余姚举行 为残疾人送医送健康送礼品送服务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 通讯员方健波）在第27个国际残疾人日即将到来之际，由农工党宁波市委会和市残联共同主办的“关爱阳光家园（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活动日前在余姚举行，为残疾人送医、送健康、送微心愿礼品、送便民服务。

在余姚市泗门镇举行的“关爱阳光家园”暨余姚市“残健互融”开放式志愿服务基地授牌仪式上，20多名残疾人代表上台领取了微心愿礼品。授牌结束后，现场举行了义诊、健康知识讲座、助残咨询，以及测血压、血糖、按摩理疗、理发、开锁等志愿服务。农工党宁波市委会选

派了多名医生专家作为助残志愿者参加此次活动。

与志愿服务活动同时举行的是泗门镇阳光家园（残疾人温馨之家）开园揭牌仪式。农工党宁波市委会为入托阳光家园残疾人发放了慰问品和微心愿礼品。

农工党宁波市委会非常重视、关心、支持残疾人工作，从今年起开展“关爱阳光家园”社会服务活动，为期3年，每年于全国助残日和国际残疾人日期间，为入托阳光家园的残疾人及其家属送医、送健康、送微心愿礼品、送便民服务。

部分农工党党员和助残志愿者、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代表等6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象山客运东站本月投入运营

本报讯（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石海挺 王海龙）记者从象山县委宣传部获悉，该县全新建造的客运东站目前已完成验收，预计12月底前投入使用。

据了解，象山客运东站位于象山港路与巨鹿路口东北角，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今年6月竣工。东站按国家二级站标准设计，占地43亩，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总投资2.3亿元，是县

外中长途班线客运、城市公交枢纽和行政办公配套等多功能复合智能化城市交通综合体。

客运东站启用后，将首发象山东部区域城乡公交线路12条，投入车辆45辆，日发200余班次；城区公交线路10条，投入车辆70辆，日发540余班次；设立宁波机场象山城市候机楼，将来开通象山至宁波机场专线，投入2辆24座客车，日发6班次。

“奶奶爱美”说明了啥？



刘云海

11月29日，鄞州区社区学院（城北）的7楼大教室里，30多位老年学员正跟着老师学习旗袍形体课程，风姿绰约，仪态万方，远远望去，很难看出这是一群老年人。

这群老年人，爱上了各种教育课程，也因此使得自己的晚年生活变得更充实、更丰富。在很多人眼里，老年该是一个老态龙钟、缺乏活力的年龄段。然而，鄞州区社区学院的老年学员们却在热火朝天地学习旗袍形体、越剧表演等，这样的劲头着实令人钦佩。

晚年生活怎么过才有意思？这个问题困扰着绝大多数老年人。受年龄、家庭、疾病种种因素影响，有时候老年人想找点

乐子，也往往身不由己。因此，在提供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养老制度的前提下，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还应给予更多的帮助，关心他们的精神生活，了解他们的文化需求。

与此同时，老年人自己也要转变观念，积极参加一些文化娱乐活动，避免让自己的精神生活过于空虚。鄞州区社区学院的老年学员们通过课程学习展示自信，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值得点赞。据报道，有很多高龄老人，退休后不甘寂寞，刷微信、写书、下棋、参加论坛、考驾照等，心态堪比年轻人，真是“六七十岁的人，三四十岁的心”，如此充实的退休生活自然让老人们的晚年生活充满阳光。

（欢迎投稿，来稿请发民生邮箱 1871684667@qq.com）



秋色何处看 茅镬古树林

昨天，海曙区章水镇茅镬古树公园，古树林在秋日暖阳照耀下，格外绚丽夺目。深秋时节，茅镬古树公园层林尽染，色彩斑斓，美不胜收，让人流连忘返。（周建平 摄）

自找货源、自负盈亏，售卖表现计入课堂成绩 浙江工商职院学生办起校园商品展销会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姚敏明）各色商品琳琅满目，吆喝声、叫卖声不绝于耳，临时搭建的摊位一个接着一个……近日，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热闹非凡，该院第十七届校园商品展销会进行得如火如荼。

与一般的商品展销会不同，这是由学生自行组建团队，自行寻找货源、售卖、营销、自负盈亏的一

个大型校园活动。每个学生在校展会上表现还将被计入年末第二课堂成绩。

今年展销会共设置110个展位，从服装鞋帽到特产美食，从家居用品到婴儿食品，可谓应有尽有，摊位前人头攒动，集赞抽奖、VR体验、一元拍卖、吉祥物走秀等线上线下活动精彩纷呈。

在众多摊位中，位于学院共青

广场对面的文化创意集市格外引人注目，约60平方米的展厅不仅外观古色古香、简约大气，其内部的陈设和售卖的商品更是极具特色。“快看，这里有学校的手绘地图呢，这是我们住的11号公寓楼！”国贸1623班的蒋怡拿起一份手绘校园地图惊喜地说。除了手绘校园地图，这里还摆放着印有校园风光的明信片、鼠标垫、手机壳、书

签，融合了学校校训、标识等元素的众多文创产品，文创集市的负责人王雨佳忙着招呼前来围观的师生。

浙江工商职院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周志春称，今年的文化创意集市的举办，成功搭建了校园文化特色的展示舞台和大学生创新创意的实践平台，对提升大学生的创新能力有着重要的作用。

房子刚交付业主就被骚扰 原来是藏在物业的“内鬼”作祟

民警提醒，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五十条以上个人敏感信息，即可构成犯罪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冯罗鑫 叶吟吟）新房刚交付，立马就接到装修公司打来的电话，此时很多人会想到自己的个人信息被泄露了。但想不到的是，泄密的源头竟是“内鬼”。日前，慈溪市公安局对房产、物业等行业乱象“亮剑”，成功破获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56名，查获公民个人敏感信息几十万条。平均下来，每5个慈溪人中就有1人的个人敏感信息被泄露。

今年暑期，有不少慈溪市民向公安部门举报，称自己不断接到装

修公司的骚扰电话。更为离谱的是，对方对业主的个人信息了如指掌，甚至连房子还没到手的业主也没逃过被骚扰。这一系列问题引起了慈溪网警的注意，因为去年他们就办理过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最终挖出了某小区物业经理卢某这一“内鬼”。警方判断，卢某虽被抓，但“内鬼”不止一个。通过对卢某案的深挖，10多家向他购买过信息的装饰公司浮出水面，并且卖家不止卢某一人，背后是一张错综复杂的买卖关系网。

经过对这张买卖关系网上的重要节点进行厘清，今年9月起，慈溪网警联合当地刑侦部门以及多个派出所组织3次集中抓捕，截至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56名，其中包含8名“内鬼”，查获公民个

人敏感信息几十万条。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根据调查，信息泄露的源头大多为物业管理人、中介或房管部门工作人员，他们利用职务之便，通过售卖信息牟利，几十万名市民的详细信息就这样流向了众多商家。

比如房管部门工作人员黄某和离职人员李某，两人从去年开始合伙做起了贩卖信息的“生意”。一份包含近千条住户信息的名单，售价5000元。他们同时和买家约法三章，如果对方通过这份名单推销成功，他们还能获得一笔额外提成。通过这样的方式，黄某和李某陆续泄露了近10万条个人信息，敛财10多万元。

有人知法犯法，也有人是因为人情债而稀里糊涂地入了套，古塘某小区的物业管理员余某就是

其中一员。他和小区里一名从事装饰工程的业主关系不错。当对方向他讨要业主名单时，余某虽然有些犹豫，但碍于人情，还是把100多名业主的详细信息泄露给了对方。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人误以为只要不收钱就没有关系，但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这些属于个人敏感信息，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五十条以上的，即可构成犯罪。”办案民警说。

警方提醒：网络时代，市民更要注意自身的信息安全，要妥善保管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等私人物品。另外，不管是推销人员还是诈骗团伙，有着精准信息的他们往往会提供为市民“量身打造”的方案，所以面对产品推销，消费者要保持理性，合理消费。

市企业/企业家乒乓球比赛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吴衍峰）昨日，2018宁波市企业/企业家“十杰装饰杯”乒乓球比赛在市第二技师学院体育馆举行。经过一天拼杀，市第二技师学院、浙江万里学院、慈溪市飞菱塑胶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恒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团体前八，获得个人前七的是孙绍强、施捷、忻志伟、胡宏康、黄吉武、黄健、徐正。

本次比赛由宁波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办，浙江天元十杰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协办。

交通安全“从头”开始



12月2日是“全国交通安全日”。前天，鄞州白鹤街道开展主题为“细节关乎生命，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活动。交通安全志愿者在兴宁路上向行人和电动自行车车主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并发放安全头盔。图为紫鹃社区的志愿者向电动自行车车主赠送安全头盔。（丁安 忻蓉 摄）

民生热线：81850000